附件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守法普法工作要点实施，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四制度一评议机制的意见》等文件和我市普法工作要求，结合国资系统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要求，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进一步明确全市国资系统普法职责任务，建立统一领导、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深入开展普法工作，为应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提供和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普法工作与依法治企相促进。把法治理念和法治宣传教育贯穿于国资监管工作全过程，在国资监管体系构建、重大决策部署、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等工作中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把普法工作覆盖到国有企业决策、经营、管理、风险控制全领域，注重普法工作的整体实效，提升依法行政、依法治企的能力和水平。

（二）坚持内外并重同步推进普法工作。结合国资监管职责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全系统工作人员的法治理念和依法履职能力，同时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同步推进面向企业、面向群众的普法工作，增强国资系统和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

（三）坚持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在日常广泛开展法制宣传的同时，根据自身职能职责，结合特殊时段和节点，开展各类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集中法制宣传活动，切实增强工作的实效性。

（四）坚持注重实效和工作创新相统一。立足国资监管与国企改革发展实际，创新普法理念、工作机制和内容形式，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国资国企普法工作中的运用，探索法治宣传教育贴近企业基层、服务干部职工的方法途径。开展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入脑入心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普法的实效性，积极推动各项普法责任落实。

（五）坚持统一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国资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主要领导抓总，其他领导抓具体，各科室抓落实的普法工作机制。各出资企业、各科室要结合业务实际、职责分工，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加强衔接协作，形成普法工作合力。

三、普法职责任务

（一）建立普法责任制。市国资委将普法工作纳入国资工作总体布局，做好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委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普法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领导履行好普法直接责任人职责，其他班子成员要抓好分管领域的普法工作。建立健全普法责任部门牵头抓总、各部门分工负责的普法工作格局。制定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建立日常普法工作台账。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应包括本年度重点学习宣传的法律法规、普法形式、完成时间和责任部门。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报送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备案。

（二）明确普法内容。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和重大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精神，根据全市年度守法普法工作要点和国资委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干部职工依法履职能力，提升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提高社会公众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不断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

（二）开展系统内普法。坚持和完善党委理论学习和中心组学习制度、领导班子学法制度，将学习宪法法律、党章党规作为重要的学习内容，发挥领导干部普法模范带头作用。把学法用法、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等纳入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实现述职述廉述法全方位考核。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专家讲座、专题培训、集中宣讲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活动，不断增强国资系统干部职工学法、守法、用法、敬法的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发挥依法行政对法治社会建设的示范效应。

（三）充分利用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过程向社会开展普法。在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过程中，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要广泛听取公众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规范性文件草案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及时向社会通报征求意见的有关情况，增强社会公众对法律的理解和认知。规范性文件出台后，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权利救济方式等主要内容，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载体公布，方便社会公众理解掌握。

（四）做好重要时段普法。结合国家宪法日、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突出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一系列贴合工作实际、迎合公众需求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七）创新普法工作方式。要将普法工作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紧密结合，结合职责范围、业务特点、普法对象的实际情况和社会热点，精准研判国资系统干部职工对法治宣传工作的需求，不断创新普法宣传方式，用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内容和形式开展宣传。运用宣传教育栏、电子显示屏等宣传载体，在各企业普法宣传栏增加最新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及细则、条例、部门规章等普法宣传教育栏目，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依托门户网站、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开展普法活动，在国资系统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不断提高全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

（八）强化学习宣传党章党规。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力度，突出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谁执法谁普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 陈德华

副组长：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杜 强

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康占飞

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张志远

成 员：其他分管领导、各科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政策法规科科长负责日常工作。各科室要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将法治宣传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狠抓四制度一评议机制落实，大力普及本部门主管领域内的法律法规，提高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将普法与重点任务、日常业务、特色工作、法治实例、舆论热点结合，延伸普法触角，拓展普法覆盖面，提高普法实效性。

（二）强化普法工作考核监督。将普法工作纳入年终工作目标责任、干部年度考核体系，定期对各科室“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普法目标未完成的要予以通报。

（三）加强宣传推广。加强普法活动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展现市国资系统开展普法工作的成效，推动市国资系统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在全国资系统营造尊法学法守法和用法的良好氛围。